



# 学习新修订审计法 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2022年5月



# 目 录

**1** 新修订《审计法》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2** 新修订《审计法》的主要修改方面

**3** 新修订《审计法》对内部审计的规定

**4** 新、旧《审计法》内容对比学习

1

# 新修订《审计法》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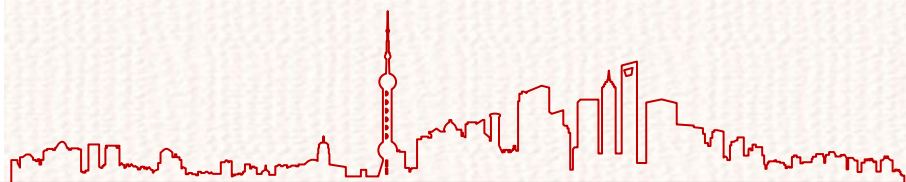


世界人民大团结万岁





# 新修订《审计法》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 2

## 新修订《审计法》的主要修改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世界人民大团结万岁



# 新修订《审计法》的主要修改方面

## 一、坚持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领导审计工作的运行机制

★目的：巩固和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成果，把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审计工作全过程各环节。

★新增：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方面一

方面三

方面二

## 二、完善审计监督职责，构建全面覆盖的审计工作格局

★目的：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消除监督盲区。

★将国有资源、国有资产、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等纳入审计范围。

★明确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法律地位。

## 三、坚持权责相符，形成权威高效的审计工作运行机制

★既赋予审计机关必要的权限和措施，压实被审计单位配合审计的责任；

★又加强审计机关自身建设，规范审计监督行为，回应“谁来监督审计机关”等方面提出新要求。



3

# 新修订《审计法》对内部审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世界人民大团结万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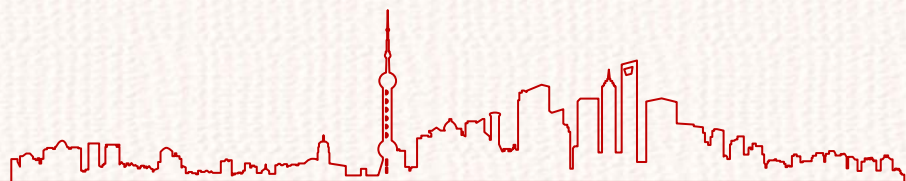
# 新修订《审计法》对内部审计的规定



## 新修订《审计法》中新增条款都是第一次提出吗



- ★ 许多内容在之前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文件中均有体现。
- ★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2018年第11号令）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2020年第47号令）  
等有关内部审计的法规中已有规定。
- ★ 新修订的《审计法》并不是临时起意，而是将近年来的一些审计实际包括内部审计在内的**工作实践**，在**法律**层面上进行了**固化**，明确了相关审计业务的法律地位，使得审计工作更加于法有据、有法可依，为审计监督提供更为坚实的**法制基础**。





# 新修订《审计法》对内部审计的规定

## 新审计法第32条对原法规定的内部审计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

一是要求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增强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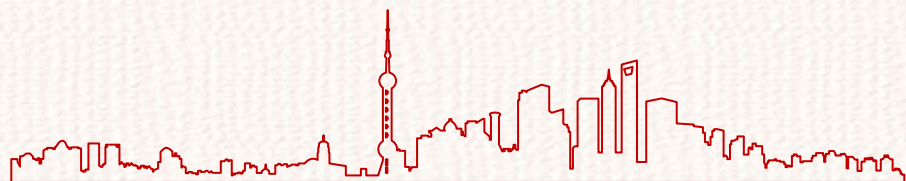
二是将对内部审计的义务性规定修改为对审计机关的义务性规定：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这样修改，进一步提高了内部审计的**法律地位**，目的就是为进一步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对国家审计监督的**支持功能**。

国家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基础和辅助功能；

审计机关对本单位进行审计监督时的配合功能；

对审计机关审计监督行为的监督功能



# 4

## 新、旧《审计法》内容对比学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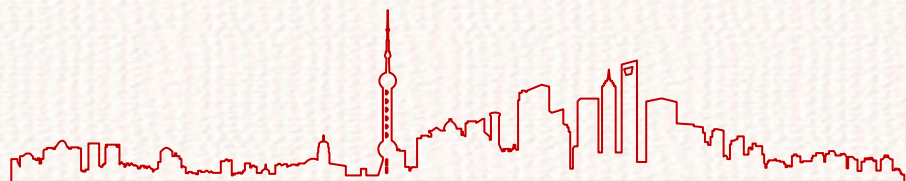
世界人民大团结万岁



# 新、旧《审计法》内容对比学习

## 一、熟练掌握新审计法对审计监督范围的修改，发挥好国家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基础和辅助功能

内部审计要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基础和辅助功能，首先必须与国家审计的范围对接，即内部审计的范围能够覆盖国家审计机关对本单位的**审计范围**。这就要求内审机构和人员熟练掌握新审计法关于国家审计机关**审计监督范围**的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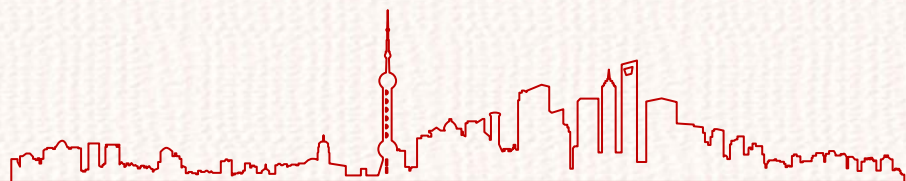


# 新、旧《审计法》内容对比学习

## (一) 明确对同级决算草案的审计监督

审计法（2006）	审计法（2021）
<p><b>第十七条</b> 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b>其他</b>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审计结果报告。</p>	<p><b>第十九条</b> 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b>决算草案</b>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审计结果报告。</p>

★ 本条主要是为了与2014年新修订的预算法相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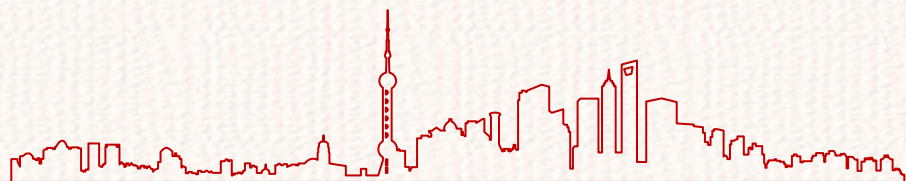
# 新、旧《审计法》内容对比学习

## (二) 调整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范围

审计法（2006）	审计法（2021）
<p><b>第二十条</b>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p>	<p><b>第二十二条</b>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b>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b>，进行审计监督。</p> <p><b>遇有涉及国家财政金融重大利益情形，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经国务院批准，审计署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金融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或者审计。</b></p>
<p><b>第二十一条</b> 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由国务院规定。</p>	

★ 新增“**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拓展了审计的广度和深度，更加全面。

★ 明确了对**其他金融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或审计，但只能经国务院批准后由审计署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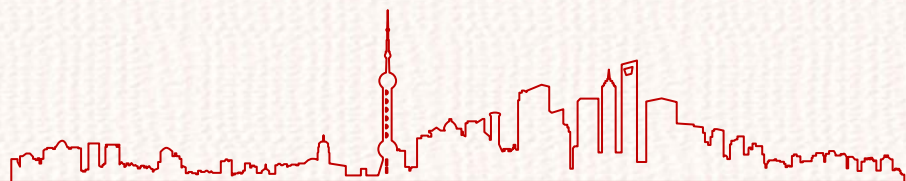


# 新、旧《审计法》内容对比学习

## （三）调整工程项目审计监督范围

审计法（2006）	审计法（2021）
<p><b>第二十二条</b>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p>	<p><b>第二十三条</b>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b>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b>，进行审计监督。</p>

★ 这类工程虽无政府投资，但列入国家发展规划，属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公共工程。部分地方以此名义变相融资、违规举债、违规运行，增加了政府潜在财政风险和企业经营风险，需要通过审计监督**维护和保障公共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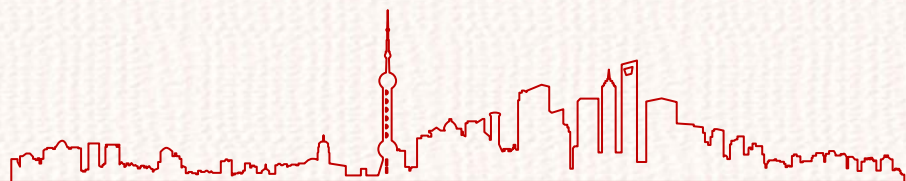


# 新、旧《审计法》内容对比学习

## （四）明确对国有资源、资产审计监督

审计法（2006）	审计法（2021）
<p>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b>有关基金、资金</b>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p>	<p><b>第二十四条</b> 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p> <p>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b>全国社会保障基金</b>、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b>公共资金</b>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p>

★ 24条第1款是为了监督国有资源管理和开发利用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文明建设而新增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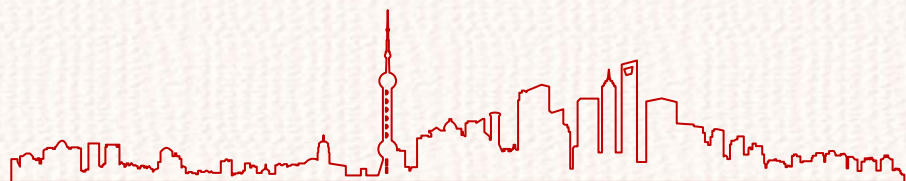
# 新、旧《审计法》内容对比学习



## (五) 完善公共资金的审计监督范围

审计法（2006）	审计法（2021）
<p>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b>有关基金、资金</b>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p>	<p><b>第二十四条</b> 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p> <p>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b>全国社会保障基金</b>、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b>公共资金</b>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p>

★ 24条第2款新增“公共资金”概念，范围限于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但不限于本款列举的资金范围，均应当经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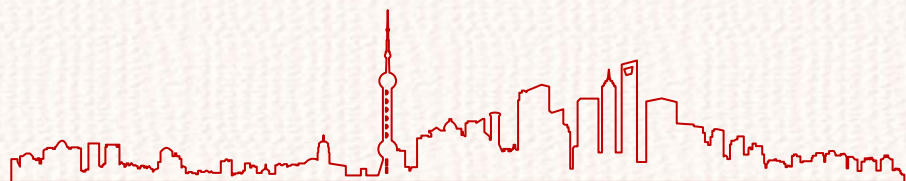
# 新、旧《审计法》内容对比学习



## (六) 明确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的法律地位

审计法（2006）	审计法（2021）
	<b>第二十六条</b> 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 本条款内容在之前的党中央讲话和文件指示中都有要求，本次在审计法中予以明确。
- ★ 目的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要求，促进政令畅通。
- ★ 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是按照项目化管理，必须要列入审计计划，并且经法定程序批准予以实施审计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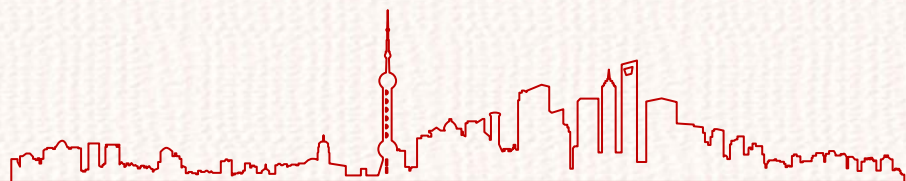




## (七) 明确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法律地位

审计法（2006）	审计法（2021）
	<b>第五十八条</b>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决策部署；
- ★ 2015年首次试点；2017年两办印发《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
- ★ 这一审计基于多年试点的实践基础上，以法律条款的方式固化下来，明确其**法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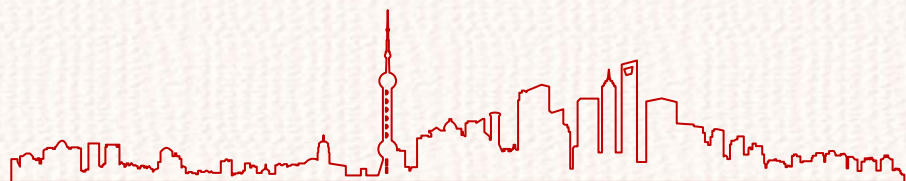




## (八) 明确审计机关可灵活选择全面审计和专项审计两种方式

审计法（2006）	审计法（2021）
	<b>第二十八条</b> 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的事项进行全面审计，也可以对其中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 ★ 审计“全覆盖”并不意味着无重点、全面平均配置审计资源。
- ★ 审计机关可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灵活选择全面审计和专项审计两种方式，以实现“**高效**”的审计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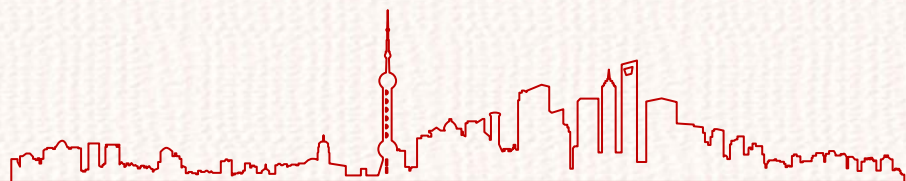




## （九）注重发挥审计在防范化解风险中的作用

审计法（2006）	审计法（2021）
	<b>第三十条</b> 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发现经济社会运行中存在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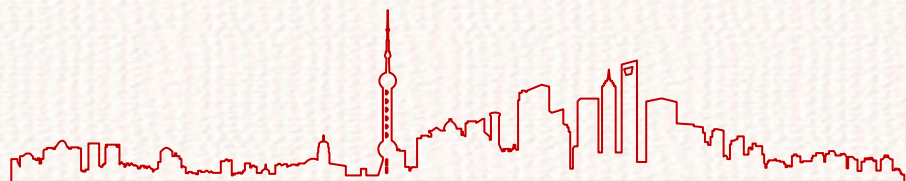
- ★ 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总书记强调审计要加大对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揭示力度，及时揭示和反映经济社会各领域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
- ★ 审计法的修订进一步凸显了国家审计风险防范功能，为更好地发挥国家审计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提供了法律依据。





## 二、熟练掌握新审计法对被审计单位要求的修改，发挥好对国家审计监督的配合功能

新审计法对原法规定的要求被审计单位依法履行配合义务的条款，也做了一些修改，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只有熟练掌握，才能代表本单位发挥好对国家审计监督的**配合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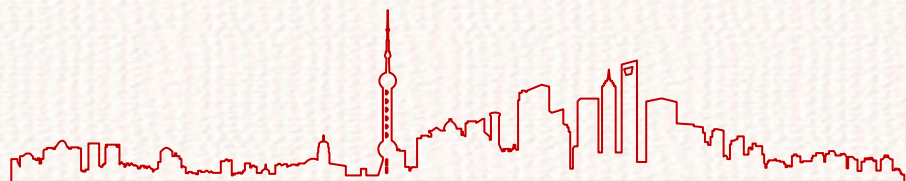




# 新、旧《审计法》内容对比学习

## (一) 调整审计机关要求提供资料的范围

审计法（2006）	审计法（2021）
<p><b>第三十一条</b>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b>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会计报告</b>，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b>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b>，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情况，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b>审计报告</b>，以及其他与<b>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b>，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p> <p>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的<b>财务会计</b>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p>	<p><b>第三十四条</b>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b>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b>，包括<b>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b>。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p> <p>被审计单位负责人<b>应当</b>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b>及时性</b>、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p> <p>审计机关对取得的<b>电子数据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b>，需要向被审计单位<b>核实有关情况的</b>，被审计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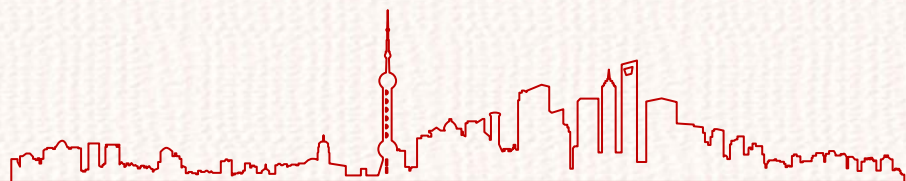


# 新、旧《审计法》内容对比学习

## (二) 调整审计机关检查权的范围

审计法（2006）	审计法（2021）
<p><b>第三十二条</b>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p><b>第三十六条</b>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和资产，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 ★ 本条对审计机关检查范围作了修改，与第34条相适应。
- ★ 对信息系统的检查不再限于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等，而是扩展到被审计单位所有信息系统。
- ★ 对信息系统的检查内容是其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





# 新、旧《审计法》内容对比学习

## (三) 优化审计机关查询存款权

审计法（2006）	审计法（2021）
<p><b>第三十三条</b>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p> <p>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b>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b>，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b>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b>。</p>	<p><b>第三十七条</b>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p> <p>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b>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b>，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b>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b>。</p>

★ 被审计单位违规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往往隐藏着挪用公款、贪污、私分国资等严重违法犯罪问题线索，原法仅规定可以查询“公款私存”的个人存款，无法根据资金流向查深查透审计发现的问题线索，故新审计法对公款流向的查询范围拓宽至“**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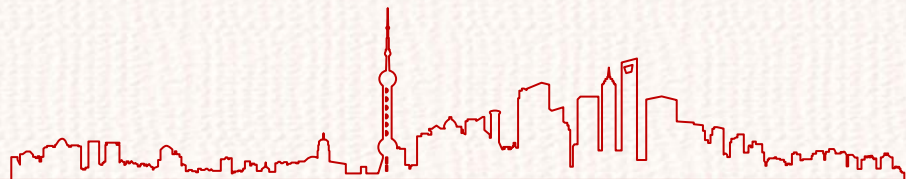


# 新、旧《审计法》内容对比学习

## （四）不履行配合义务的法律责任

审计法（2006）	审计法（2021）
<p><b>第四十四条</b>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b>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b>，或者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b>给予处分的建议</b>，被审计单位或者其<b>上级机关、监察机关</b>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b>书面通知审计机关</b>；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四十八条</b>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b>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b>等资料，或者转移、隐匿、<b>故意毁损</b>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b>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b>，或者<b>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b>，有关机关、单位应当<b>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b>；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本条款将资料的范围修改与前面的条款一致。
- ★ 违法行为中增加“**故意毁损**”资产（排除非故意行为）。
- ★ 在处理上，增加“**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程序。





# 新、旧《审计法》内容对比学习

## (五) 明确被审计单位的整改责任

审计法（2006）	审计法（2021）
	<p><b>第五十二条</b> 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p> <p>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p> <p>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和制定政策、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时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 新增的第52条，明确了各方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责任。

★ 被审计单位承担主体责任：1.规定时间内完成；2.报告对象；3.按规定向社会公布；4.审计结果及整改的运用；5.追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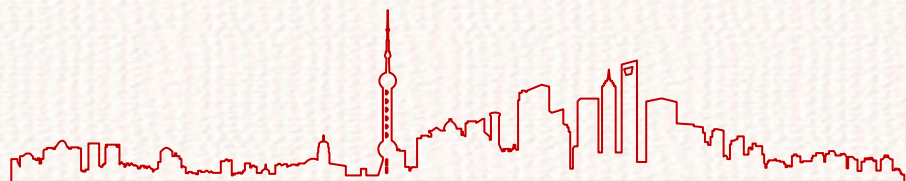
★ 各级政府、有关主管机关单位负责督促；审计机关负责跟踪检查。





## 三、熟练掌握新审计法对国家审计机关要求的修改，发挥好对审计机关审计行为的监督功能

审计法对国家审计机关要求的修改内容较多，包括：政治要求、人员要求、程序要求、权限要求、廉政要求等。对审计机关审计行为的监督，并不仅仅是审计人员包括内审人员的权力，更是全社会的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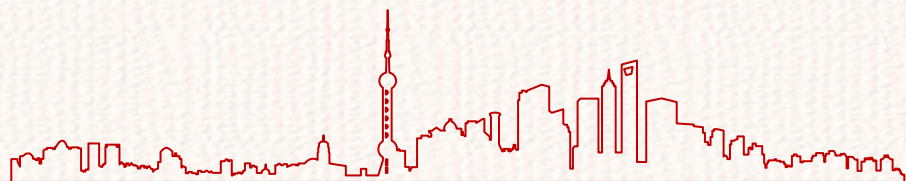


# 新、旧《审计法》内容对比学习



## (一) 政治要求：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审计法（2006）	审计法（2021）
<p><b>第二条</b> 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p>	<p><b>第二条</b> 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p>
	<p><b>第十二条</b> 审计机关应当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队伍。</p> <p>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审计人员遵守法律和执行职务情况的监督，督促审计人员依法履职尽责。</p> <p>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应当依法接受监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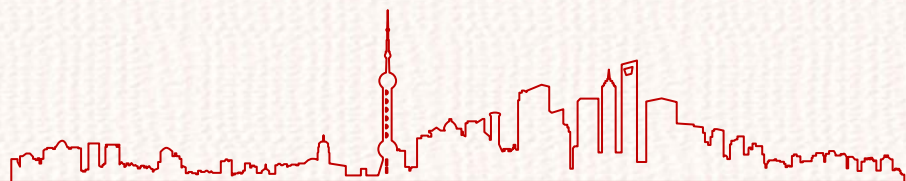


# 新、旧《审计法》内容对比学习

## (二) 参加审计的聘请人员要求

审计法（2006）	审计法（2021）
<p><b>第十二条</b>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p>	<p><b>第十三条</b>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p> <p>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span style="color: red;">人员</span>参加审计工作。</p>

★ 新审计法吸收《审计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新增第13条第2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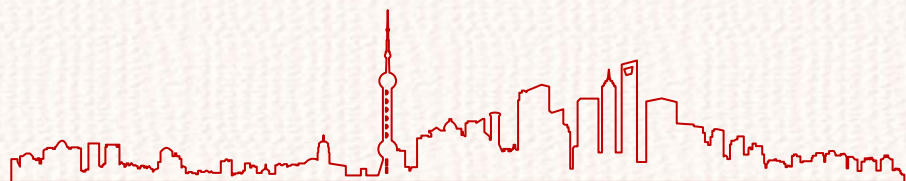
# 新、旧《审计法》内容对比学习



## (三) 审计和被审计双方各自独立性要求

审计法（2006）	审计法（2021）
	<b>第十四条</b>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其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活动，不得干预、插手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

- ★ 在原法已经规定的回避制度基础上，吸收国家审计准则有关要求，新增第14条。
- ★ 注意两点：一是全天候，不限于审计时，日常工作中不得参与各类与法定职责无关的，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工作；二是全方位，“不得干预”的对象不限于被审计单位，也包括延伸调查的相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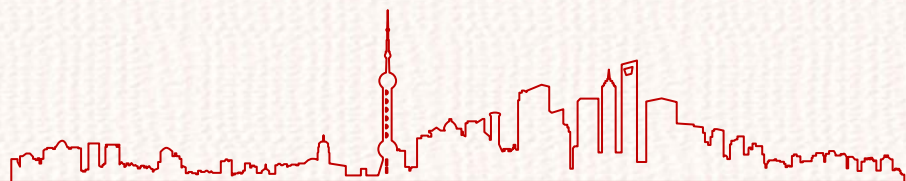


# 新、旧《审计法》内容对比学习

## （四）审计机关和人员的保密责任

审计法（2006）	审计法（2021）
<p><b>第十四条</b> 审计人员对其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p>	<p><b>第十六条</b>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对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p>
<p><b>第三十六条</b> 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p> <p>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遵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p>	<p><b>第四十条</b> 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p> <p>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p>

★ 为了保护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个人合法权益，与民法典、公务员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相衔接，新审计法第16条、第40条第2款等对原法规定的保密责任做了修改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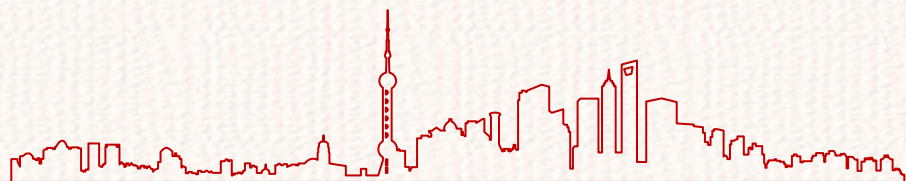


# 新、旧《审计法》内容对比学习



## (五) 对民营金融机构实施审计的限制

审计法（2006）	审计法（2021）
<p><b>第二十条</b>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p>	<p><b>第二十二条</b>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b>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b>，进行审计监督。</p>
<p><b>第二十一条</b> 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由国务院规定。</p>	<p><b>遇有涉及国家财政金融重大利益情形，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经国务院批准，审计署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金融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或者审计。</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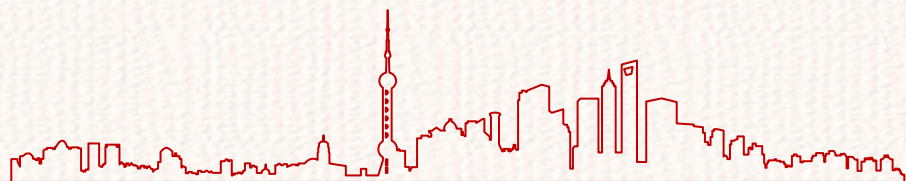


# 新、旧《审计法》内容对比学习



## (六) 减轻被审计单位提供资料负担

	审计法（2021）
	<p><b>第三十五条</b> 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应当按照规定向审计机关开放。</p> <p>审计机关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能够满足需要的，不得要求被审计单位重复提供。</p>





## (七) 强化审计调查程序监督制约

	审计法（2021）
<p><b>第三十九条</b> 审计人员通过<b>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b>，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p> <p>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应当出示审计人员的工作证件和审计通知书副本。</p>	<p><b>第四十三条</b> 审计人员通过<b>审查财务、会计资料</b>，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b>信息系统</b>，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p> <p>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审计人员应当<b>不少于二人</b>，并出示其工作证件和审计通知书副本。</p>

★ 为了充分保护被审计单位之外的有关单位、个人合法权益，并与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相衔接，新审计法第43条第2款对原法规定的外部调查程序作了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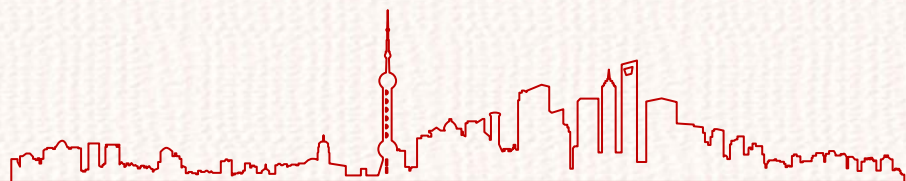


# 新、旧《审计法》内容对比学习

## (八) 明确审计移送程序

	审计法（2021）
<p><b>第四十四条</b>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四十八条</b>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原法没有规定移送程序，对于审计机关无权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的问题，只规定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为了强化审计监督力度，并与行政处罚法，监察法相衔接，新审计法增加了移送程序。





我们内审人员应当在学习、思考、实践基础上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领会新修订审计法的立法精神

依法全面履行内部审计监督职责、规范审计行为、提高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

推动新时代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世界人民大团结万岁





**感谢您的聆听**